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承辦人：胡雅涵

電話：02-23660812#206

傳真：02-23675952

電子信箱：amy_hu@nasme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育秘字第109060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本會辦理「108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評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修正規定」第四點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鑑作業訂於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貴校圖書與資訊大樓七樓 L701會議室辦理。
- 三、屆時敬請派員出席，並備妥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評鑑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

